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何達偉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與香港律師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520/11-12(01) 及 (02)、CB(3)812/09-10、CB(2)1852/10-11(01)、CB(2)1914/10-11(01)、CB(2)1938/10-11(02)、CB(2)2056/10-11(01)、CB(2)1182/11-12(01)、CB(2)1258/11-12(01)、(02) 及 (03)、CB(2)1311/11-12(01)、CB(2)1333/11-12(01) 及 CB(2)1417/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退還財產的現行建議的總體說明，以及政府當局所建議的退還財產訴訟免責辯護條文與《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建議的相應條文的比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20/11-12(01)號文件)。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師會建議的免責辯護條文以《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的條文為藍本，訂明如在緊接作出有關分發之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根據以下方法作出評估，認為該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的財政狀況，不會如擬議第7AI(1)條所述未能通過償債能力驗證，任何收取合夥分發的人便無須負上退還財產的法律責任

- (a) 根據在當時情況屬合理的會計常規及原則擬備的財務報表；
- (b) 某項公平估值；或
- (c) 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另一方法。

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政府當局不接受律師會建議的免責辯護條文，理由如下 ——

- (a) 會計常規及原則不時由相關規管機構檢討及修訂，況且亦無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財務報表須由獨立核數師審核。政府當局認為，法庭應有酌情權，根據個別案件的所有相關因素及

情況，決定免責辯護事宜。法庭的酌情權不應僅因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根據自行擬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評估而被剝奪；

- (b) "公平估值"一詞沒有客觀的定義。何人有資格就某項資產作出公平估值，也有可爭議之處。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只憑公平估值作出免責辯護。反之，法庭應可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適宜考慮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其資產得出的某項估值；
- (c) 容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倚賴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方法決定某項分發是否須予退還，此保障條款並不足夠。舉例而言，此條款缺乏政府當局提議的第7AI(1A)(b)及(c)條所訂的並行保障措施（參閱立法會CB(2)1520/11-12(01)號文件附件1），即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盡合理的努力，並根據在有關評估之時可得的資料，才得出該項評估，而在該項分發作出時，有關的合夥人／承讓人沒有理由懷疑該項評估並不準確；
- (d) 此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作出分發前，無須就其財政狀況作出"合理"評估；及
- (e) 沒有清楚說明合夥人／承讓人會否有責任證明他們符合所需的免責辯護條件。

4. 應主席之請，律師會的李超華先生向委員簡介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截至2010-2011彌償年度對香港律師專業彌償基金提出申索的統計數字(立法會CB(2)1520/11-12(02)號文件)。李先生特別表示，由1988-1989至2010-2011彌償年度期間，平均申索金額介乎60萬港元至270萬港元之間，遠低於每宗申索1,000萬港元的法定彌償額上限。

5.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對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的討論大有進展，但退還財產期除外。在近期與律師會的會晤中，政府當局建議把退還財產期由6年縮短至4年，但律師會堅持將該期限縮短至兩年。

6. 李超華先生表示，律師會曾先後於2009年及2012年2月，至少兩度就條例草案諮詢其會員。大部分律師會會員堅持條例草案中的退還財產期以兩年為限，是因為大多數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紐約州、倫敦、新加坡及加拿大多個省份，均引用破產法強制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在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使用為期兩年的退還財產期。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在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使用4年的退還財產期。

7. 劉健儀議員表示，與其提議不會獲律師會接納的4年退還財產期，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退還財產訴訟的免責辯護條文，藉此加強對消費者利益的保障，比如說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財務報表須由獨立核數師審核，以及指定資產須由指定機構作出估值等。

8.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近期與政府當局進行的討論中，律師會已同意不再堅持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作出的分發制定安全港條文，但會把該等條文(上文第2(a)、(b)及(c)段所載的條文)轉為法庭可予考慮因素的例子。政府當局歡迎律師會的最新立場，並會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條文，以反映此最新發展情況。

9. 劉健儀議員又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不接納兩年的退還財產期，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與馬尼托巴省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不同，條例草案並沒有禁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向其合夥人作出分發。此外，政府當局並不堅持一如新加坡及英國的情況，提高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訂每宗申索的法定專業彌償限額。在這樣的情況下，並考慮到把個人法律責任局限於失責合夥人是一個在香港營商的嶄新合夥模式，政府當局有必要在開始時小心審

慎，訂立較長的退還財產期，藉此為消費者的利益提供較佳保障。其他專業領域如擬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條例草案所訂的退還財產條文亦會成為先例。政府當局認為，把退還財產期由6年縮短至4年，可在保障法律服務的消費者與無辜合夥人兩者之間取得適當而又公平的平衡。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實施後繼續予以檢討，以監察退還財產期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

10. 劉江華議員表示，若採用兩年的退還財產期，他未必會支持條例草案。

11. 余若薇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指馬尼托巴省禁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向其合夥人作出分發的說法。《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第85(2)條訂明，"在與結束其業務沒有關連的情況下，馬尼托巴省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作出分發後有以下情況，不得分發合夥財產：(a)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能力償還有關義務；或(b)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合夥義務"。

1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馬尼托巴省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未能通過《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第85(2)條所述的償債能力驗證，會被禁止作出分發。此外，根據《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第86(2)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如授權作出未能通過償債能力驗證的分發，有關合夥人須就一名收取人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款額，向該合夥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而款額以未能從該收取人收回的款額為限。然而，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情況並非如此。根據條例草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合夥人作出分發，即使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緊接作出分發之後無法通過償債能力驗證。在給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自主權分發合夥財產的同時，實有必要恰當地制約不負責任的分發，以保障消費者。因此，擬議第7AI條擬使收取分發的合夥人須對退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全部或部分分發，負上法律責任。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如有人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某合夥人作出付款，作為該合夥人當時向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服務的合理報酬，則在假使該項付款是作為類似服務的

報酬而付予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不屬合夥人的僱員便會屬合理的範圍內，擬議第7AI條不會影響付予該合夥人的該項付款。

13. 李超華先生贊同余議員的意見，認為與條例草案相若，馬尼托巴省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並無禁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向合夥人作出分發。因此，香港應採用馬尼托巴省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所用的兩年退還財產期。李先生又表示，馬尼托巴省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一般合夥所訂每宗申索的法定專業彌償上限相同，均為100萬加拿大元(約776萬港元)。

14. 主席認為，若律師會堅持採用兩年的退還財產期，可能需要接納《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的其他條文，例如第86(2)條。

15. 謝偉俊議員認為，《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第85(2)條並非完全是限制性的條文。謝議員又表示，條例草案只針對律師行，但《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則適用於所有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形式營運的行業。因此，馬尼托巴省或有必要在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中使用限制較大的條文。此做法對香港並非必要，因為本港的律師已受法例嚴格規管。

16.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曾參考多個外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包括馬尼托巴省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以期令香港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能更具實力與新加坡及倫敦等主要金融中心競爭，但這並不表示馬尼托巴省的法例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代表模式。

17. 律師會的何達偉先生表示，在美國紐約州、倫敦及新加坡等主要金融中心，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均引用破產法強制執行合夥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並未訂立退還財產條文。由於本港的律師已受法例嚴格規管，若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形式營運的律師行在合夥財產未能彌補當事人所提出的申索時須受退還財產條文所規管，而以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營運的其他類型律師行則受破產法所規管，歸還資產期限為兩年，此做法並不合理。

結語

18.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繼續討論有何方法解決雙方對退還財產期的分歧，冀能使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會期結束前獲得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

19. 視乎政府當局與律師會對退還財產期的討論進度，委員同意在2012年4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改於2012年4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5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52	主席	開會辭	
000553 - 00115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退還財產的現行建議的總體說明，以及政府當局所建議的退還財產訴訟免責辯護條文與《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建議的相應條文的比較[立法會CB(2)1520/11-12(01)號文件]	
001158 - 001447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簡介截至2010-2011彌償年度對香港律師專業彌償基金所提出申索的統計數字[立法會CB(2)1520/11-12(02)號文件]	
001448 - 0017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與律師會對退還財產期長短及除退還財產期外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的討論進度	
001746 - 002309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解釋為何大部分律師會會員堅持條例草案中的退還財產期以兩年為限	
002310 - 00322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認為，與其提議不會獲律師會接納的4年退還財產期，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針退還財產訴訟的免責辯護條文，藉此加強對消費者利益的保障  政府當局解釋不會接納兩年退還財產期的原因	
003228 - 003534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認為，若採用兩年的退還財產期，他未必會支持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35 - 00461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認為，與條例草案相若，馬尼托巴省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並無禁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向合夥人作出分發	
004617 - 004918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004919 - 005609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認為，《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第85(2)條並非完全是限制性的條文	
005610 - 005930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同意，鑒於馬尼托巴省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並無禁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向合夥人作出分發，故此香港應採用馬尼托巴省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所用的兩年退還財產期	
005931 - 010236	主席 律師會	主席表示，若律師會堅持採用兩年的退還財產期，可能需要接納《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的其他條文，例如第86(2)條	
010237 - 01044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0443 - 010722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認為，鑒於本港的律師已受法例嚴格規管，香港無須採用《馬尼托巴省合夥法令》此限制甚大的方法	
010723 - 011023	律師會 主席	律師會認為，鑑於在英國及新加坡等海外司法管轄區，以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營運的其他類型律師行受破產法所規管，歸還資產期限為兩年；若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形式營運的律師行在合夥財產未能彌補當事人所提出的申索時須受退還財產條文所規管，此做法並不合理	
011024 - 011050	主席	結語	